

#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手抄报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学习体会 (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手抄报篇一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让职教学生有了广阔的学历提升空间，使职业教育有着与普通教育同等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认可度，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了向纵深发展的时代机遇，为未来职业教育发展描绘了更为清晰的宏远蓝图。作为新时代职教人，要树立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对内增强师生信心，对外加快校企融合，不断深化专业建设内涵提升，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开创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手抄报篇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

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四)有相应的经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手抄报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经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黑龙江省和黑河职教社的通知精神，北安市职教社决定在全市职教组织中大力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活动。

为了推动全市对《职业教育法》学习活动的深入，北安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和黑龙江省职教社关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的文件和有关资料转发到市职教社微信群。并下发了“在全市职教组织中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明确要求全市各级职教组织，要把学习《职业教育法》活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把市社下发的《通知》、《职业教育法》等文件和相关资料在各自微信群里进行层层转发，组织好大家进行学习。强调各级职教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图满分片，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法，开展《职业教育法》的宣传，解读《职业教育法》的多项重大改变，为广大学子提供更加广阔的学习、升学、就业的空间。

《职业教育法》将惠及千万学子，让社会感受到职业教育的春天来了。要求各级职教组织的领导要带头学好《职业教育法》，做到通读原文，突出重点，掌握要领，写出学习心得体会，在市社群里进行交流。同时要指导好本职教组织和所在地干部群众的学习，配合职教学学校和培训机构抓好对《职业教育法》的贯彻落实。

北安市各级职教组织积极响应学习《职业教育法》的号召，在接到通知的第一时间就把市社下发的《通知》、《职业教育法》等文件和相关资料在各自微信群里进行了转发。组织线上学习讨论，进行交流互动。市社的领导们和基层社都带头学习，积极撰写心得体会，截止当日已有多篇学习心得在市社群发表。我们相信，通过这次学习活动，必将推进我市职教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手抄报篇四

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对整个职业教育战线来讲，都是一件大事、喜事、盛事。作为从事职教工作十几年的职教工作者，我有衷地感到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春天来了。

一、新《职业教育法》为解决现存的职业教育遇到的一系列难题扫除了法制上、政策上、社会地位上、思想观念上的障碍。新《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职业教育重新进行了最重要定位，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象我们倡导多年的校企合作，存在的“一头热、一头冷”的问题；企业开展新技术培训缺乏积极性问题；招工、招干、升学、晋升职称政策对职教学校毕业生的歧视问题；新法都提供了法律保障，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了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的规定，对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尽其才、待遇公平、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都将发挥重要推动作用。社会普遍存在的“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等陈规陋习和偏见将被改变。

二、新《职业教育法》提出的“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新导向将引领新时代的择校、择业观。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为弘扬新时代择校择业新风尚提供了保障。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

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发展职业教育满足人们多样化学习、进步的需求。为更多的有志学子进入各级职业院校，实现自己的大国工匠梦想开辟了道路。也解决了我市像立德技校这类的民办学校在资金、师资、设备等方面缺乏的长期困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手抄报篇五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受益非浅。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九条。形成了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校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了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此法学习，有以下几点心得：

一是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响应向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积极发展继续教育，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二是要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和投身职业教育，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三是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和作用。

四是要提升发展保障水平，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和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健全就业和用

人保防政策。

五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导评估，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凭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

职业教育是关系到大多数人就业生存的一种技能教育，也是提高全社会劳动水平的基础教育，更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在我国的发展已有一定规模，国家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从经济高速发展的势头来看，现行职业教育已满足不了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就对职业教育的质量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在全面开展职业教育的基础上，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并切实加以引导，增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品味，真正办好老百姓信得过的职业教育。